

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告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到 8,000 万元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《关于华菱星马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会专字【2017】0190 号）。现将公司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补充说明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为稳定公司生产经营，减轻公司经营压力，加快提升马鞍山市汽车产业整体水平，并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发展，马鞍山市政府给予公司各项扶持。公司 2016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约为 35,00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749%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加大产品销售力度，提高自制核心零部件（发动机、变速箱、车桥）的配套能力，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。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39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2%；产品毛利率约为 11%，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6 个百分点；期间费用约为 6.34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19%。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。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2 日